



江蘇地方文獻叢書

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

南明史料

(八種)

蘇州解讀

PDG

98
K248.406
2
乙

江蘇地方文獻叢書

南明史料
(八種)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C 466570



南明史料(八種)

著 者：(清)黃宗羲等

出版發行：江蘇古籍出版社(郵政編碼：210009)

地 址：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發行部電話(025)3223462

經 銷：江蘇省新華書店(郵政編碼：210009)

印 刷：邗江古籍印刷廠(郵政編碼：225111)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張 24.75 插頁 2

1997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字數：552,000 印數：1—800 冊

ISBN 7—80519—859—4/K·422

定 價：30.00 元

(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刷、裝訂錯誤可隨時向承印廠調換)

蘇平知聲

PDG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編輯說明

江蘇自古以來為人文薈萃之地，流傳至今的文獻典籍浩如煙海。充分地利用這份珍貴的文化遺產，對於發展和繁榮民族新文化、發揚愛國主義精神、建設社會主義新江蘇，都是不可或缺的。我們編輯出版這套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，就是為了給文史研究工作者、大中學校師生及有關文化工作者，提供一套比較完整的江蘇地方文獻的基本資料，以供分析研究和閱讀參考。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將有選擇地出版記述江蘇歷史上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地理、風物、習俗、掌故等內容的筆記、雜記、游記、野史、譜牒、志乘之珍品，少數著名的總集及影響較大的方志、日記、傳記也酌量收入。

《江蘇地方文獻叢書》根據具體情況，分別採用未刊稿本、抄本或舊刻本為底本，一般均作必要的校勘，並加新式標點，有少數品種也將採用今人新注的形式。

江蘇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五年一月

〔清〕黃宗羲 撰
夔 寧校點 孟昭庚 李昌憲 覆校

弘
光
實
錄
鈔

目
錄

弘光實錄鈔	一
聖安皇帝本紀	九三
南渡錄	一一七
甲乙事案	四一九
中興實錄	五七三
金陵野鈔	六九一
南都死難紀略	七三一
使臣碧血錄	七五七

點校說明

《弘光實錄鈔》又名《弘光實錄》、《弘光紀年》。原題古藏室史臣撰。朱希祖先生在所著《弘光實錄鈔跋》一文中考證作者爲黃宗羲。又本書曾三次提及「臣父黃忠端」。按「忠端」乃黃宗羲父黃尊素謚號，故其爲黃宗羲所著無疑。

黃宗羲（一六一〇——一六九五）字太冲，號梨洲，浙江餘姚人。明末清初著名思想家、史學家。清兵南下，曾糾合義兵抗清。魯王監國紹興，授兵部主事，官至監察御史。先後渡海及走寧波結山寨，堅持抗清鬥爭。明亡後，隱居不仕。平生著述甚多，其有關南明史事者除本書外，尚有《行朝錄》六卷。

《弘光實錄鈔》記南明弘光朝大事。自福王朱由崧即位南京起，至左懋第、袁繼咸被害終。以時間先後爲序，逐日記載。間有以「臣按」方式對史事加以評述。據作者自序，根據邸報及證以個人聞見纂錄而成。所述多有所據，爲南明弘光朝重要史書之一。唯著者之父爲明末著名東林黨人，爲閹黨所害。著者本人又爲復社骨干，弘光朝時直接參與對馬士英及阮大鍼的鬥爭，且因參與撰寫《南都防亂通揭》爲馬、阮通緝，對馬、阮諸

人深惡痛絕。故本書對某些事實或有過份偏激之處。

本書在清朝爲禁書，僅以抄本流傳。至民國初年，纔有商務印書館之《痛史》本。後來又收入《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》中。

此次整理，以《痛史》本爲底本，參照南京大學圖書館藏抄本（校勘中稱南大抄本）浙江圖書館藏大興傅氏抄校本（簡稱傅氏抄本）校勘。校點中凡避諱字如「胤」、「弘」、「宏」，徑改爲「胤」、「弘」。不常用之異體字如「堃」徑改爲「野」。不作校記。原書中凡涉清朝，皆以□代之，今皆改正，不明者則仍其舊。書前有不署名之識語一段，仍舊，一併印出。又，《痛史》本無《弘光大臣月表》，今據南京大學所藏抄本補上。校點中不當之處，希學者指正。

弘光實錄鈔序

寒夜鼠囓架上，發燭照之，則弘光時邸報，臣畜之以爲史料者也。年來幽憂多疾，舊聞日落，十年三徙，聚書復闕，後死之責，誰任之乎？先取一代排比而纂之，證以故所聞見，十日得書四卷，名之曰《弘光實錄鈔》。爲說者曰：「實錄，國史也。今子無所受命，冒然稱之，不已僭乎？」臣曰：「國史既亡，則野史即國史也。陳壽之《蜀志》，元好問之《南寇錄》，亦誰命之，而不謂之國史可乎？」爲說者曰：「既名實錄，其曰鈔者，不已贅乎？」臣曰：「鈔之爲言，略也。凡書自備而略之者曰鈔。實錄纂修，必備員開局，今以一人定聞見，能保其無略乎？其曰鈔者，非備而鈔之也，鈔之以求其備也。」臣既削筆洗硯，慨然而嘆曰：「帝之不道，雖豎子小夫，亦計日而知其亡也。然諸壞政，皆起於利天下之一念。歸功定策，懷仇異議，馬、阮挾之以翻逆案，四鎮挾之以領朝權。而諸君子亦遂有所顧忌而不敢爲，於是北伐之事荒矣。逮至追理三案，其利菑樂禍之心，不感恩於闖賊者僅耳。傳曰：臨禍不憂，憂必及之。此之謂也。嗚呼！南都之建，帝之酒色幾何？而東南之金帛，聚於士英，士英之金帛幾何？而半世之恩仇，快於大鍼。曾不一年，而酒色、金帛、恩仇不知何在！論世者徒傷夫帝之父死於路而不知也，尚亦有利哉！」古藏室史臣識。時戊戌年冬十月甲子朔。

弘光實錄鈔

弘光南渡，得手鈔便爲信史。當今未敢矢口遷固，然如此命筆，他日當不下曄、壽也。承命欲題數言，深荷盛雅。身爲大臣，不能引決，頗厚有忸怩，其奈之何？或待此種種者，差可握手，少有以自蓋也，而後爲吮毫之計乎？知吾□□，知此懷也。

弘光實錄鈔卷一

崇禎十七年夏五月庚寅，福王建監國於南京。

諱由崧，神宗皇帝之孫也。父常洵，國於維陽。十六年正月，爲流賊所害。北都之變，諸王皆南徙避亂。時晉都諸臣議所以立者，兵部尚書史可法，謂太子、永、定二王既陷賊中，以序則在神宗之後，而瑞、桂、惠地遠，福王則七不可，（謂貪、淫、酗酒、不孝、虐下、不讀書、干預有司也。）唯潞王諱常潁，素有賢名，雖穆宗之後，然昭穆亦不遠也。是其議者，兵部侍郎呂大器、武德道雷縯祚。未定，而逆案阮大鍼久住南都，綫索在手，遂走誠意伯劉孔昭、鳳陽總督馬士英幕中密議之，必欲使事出於己而後可以爲功。乃使其私人楊文驄，持空頭箋，命其不問何王，遇先至者，即填寫迎之。文驄至淮上，有破舟河下，中有一人，或曰福王也。文驄入見，啓以士英援立之意。方出私錢買酒食共飲，而風色正盛，遂開船，兩晝夜而達儀真。可法猶集文武會議，已傳各鎮奉駕至矣。士英以七不可之書，用鳳督印之成案，於是可法事事受制於士英矣。

臣按：士英之所以挾可法，與可法之所以受挾於士英者，皆爲定策之異議也。常是時，可法不妨明言，始之所以異議者，社稷爲重，君爲輕之義。委質已定，君臣分明，何嫌何疑而交構其間乎？

城府洞開，小人亦失其所秘，奈何有諱言之心，授士英以引而不發之矢乎？臣嘗與劉宗周言之，宗周以爲然。語之可法，不能用也。

進兵部尚書史可法東閣大學士。加鳳陽總督馬士英兵部尚書、東閣大學士。改戶部尚書高弘圖爲禮部，入閣辦事。召工部侍郎周堪、廢爲戶部尚書。

辛卯，召姜曰廣、王鐸俱禮部尚書、東閣大學士。

壬辰，以總兵張應元鎮守承天。

戊戌，瑞王常浩避寇駐重慶。事聞，命總兵趙光遠鎮守四川。

己亥，以總兵鄭鴻逵鎮九江，黃蜚鎮京口。

庚子，設四藩。以黃得功爲靖南侯，高杰興平伯，劉澤清東平伯，劉良佐廣昌伯。

四藩者：其一淮、徐，其一揚、滁，其一鳳、泗，其一廬、六。初，黃得功、高杰在北，劉澤清在山東，劉良佐在淮北。北都既陷，亂卒南下不遂，皆渡淮而處，而淮北爲賊所有。馬士英既借四鎮以迎立，四鎮亦遂爲士英所結。史可法亦恐四鎮之不悅己也，急封爵以慰之，君子知其無能爲矣。

晉左良玉爲寧南侯。

壬寅，福王即皇帝位。以明年爲弘光元年。

黃得功、高杰相攻。

四鎮欲以家眷安插江南，浮兵而渡，亟諭止之，令擇江北以處。而得功、澤清、杰皆欲維揚，爭端遂肇。及有旨杰住揚州，而杰兵凶暴尤甚，揚人惡之。閉城登陴，堅不肯納。得功以其家眷至儀

真，遂傳令攻杰〔一〕，杰亦野營以待之。史可法百方調停，而以瓜州處杰。

乙巳，大學士史可法出督師於維揚。

士英人參機務，可法動受其制，不得已而出。留都諸生數百人合疏留之，不得。至十月，有何光顯者，請召可法，擬士英操、莽，廷杖殺之。

賊帥劉暴領僞敕於靖南侯黃得功，繫之。

闖賊以董學禮爲淮鎮，領兵一千五百，至宿遷，使僞鎮威將軍劉暴持敕五道，諭降得功、高杰、劉伊盛、大教場劉肇基、小教場徐大受。得功繫之，候命正法。

己酉，御史陳良弼劾從賊詹事項煜。

煜自北京逃回，混入班行。

辛亥，設勇衛，以總兵徐大受、鄭彩，分領水陸，闖人李國輔監之。

壬子，魏國公徐弘基、安遠侯柳昌祚、靈壁侯湯國祚、撫寧侯朱國弼、南和伯方一元、誠意伯劉孔昭、東寧伯焦夢龍、成安伯郭祚永各晉官銜二級，加祿米五十石。司禮監太監韓贊周、司禮秉筆太監盧九德各蔭弟姪一人錦衣衛僉事，世襲。

甲寅，上命行祭告禮。泗陵、鳳陵，遣督師大學士史可法。顯陵，遣寧南侯左良玉。神烈山韓憲王墳，遣靈壁侯湯國祚、成安伯郭祚永。壽春以下諸王，遣鳳陽府官。

乙卯，破賊報至。封吳三桂薊國公，世襲。

四月二十日，吳三桂引北兵與賊戰，敗之。次日又敗。二十七日，賊收兵入城。二十九日，賊

將其資重出京，至蘆溝橋，又遇北兵敗之。北兵追賊至保定，至固關。召陳子壯爲禮部尚書。

六月丁巳朔，寧南侯左良玉自序恢復地方。

十六年八月復武昌。十月十三日復原武。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復袁州，又復平鄉。十二月初二日復萬載。初五日復澧陵。二十六日復長沙、湘潭、湘陰，又復臨湘、岳州。十七年正月十六日復監利。二十二日復石首。二月十一日復公安、惠安，乘勝直搗隨州。未滿三月，復府、州、縣一十四處。

庚申，復宿遷，擒賊官呂弼周、王富。

追崇皇考曰恭皇帝，皇妣田氏曰恭皇后。

辛酉，上大行皇帝謚曰烈皇帝，廟號思宗。

起錢謙益協理詹事府事，禮部尚書。

壬戌，遣御史陳蓋募兵雲南。

惠王常潤寓肇慶，事聞。

癸亥，分守睢陽參將丁啓光獻俘闕下。

歸德府僞管河同知陳奇、商丘僞知縣賈士俊、柘城僞知縣郭經邦、鹿邑僞知縣孫澄、寧陵僞知縣許承蔭、考城僞知縣范雋、夏邑僞知縣尚國儒，獻僞條記一顆、僞契六顆。揚州鄉官鄭元勛民變被殺。

高杰擾害地方，撫臣黃家瑞、守道馬鳴騷聽城中百姓日取河邊草，兵輒伺隙殺之，兵民相搗口其。元勛往來高杰之營，從中解之。百姓疑其導之爲惡，因元勛一言之誤，於巡撫座上，群起而殺之，解其支體。史可法參家瑞、鳴騷，有旨議處。父老詣闕申請，於是留任。

乙丑，馬士英奏翻欽定逆案。

士英奏：「原任光祿寺卿阮大鍼居山林而不忘君父，未任邊疆而實嫻輜略。北信到時，臣與諸臣面商定策，大鍼致書於臣及操臣劉孔昭，戒以力掃邪謀，臣甚服之。須遣官立召，暫假冠帶，來京陛見，面問方略。如其不當，臣甘同罪。若堪實用，則臣部見缺右侍郎，當赦其往罪，敕部起補。」於是召對大鍼。大學士高弘圖請九卿集議，不當以中旨用大鍼。戶科給事中羅萬象奏：「逆案阮大鍼不由廷推，不合會議。啓事之日，無不共爲驚疑。陛見之時，又無不共爲竊弄。以大鍼爲知兵耶？《燕子箋》《春燈謎》未便是枕上之陰符、袖中之黃石也。先帝之成令，一朝而弃之，皇上之明詔，一朝而反之。抑何以示不倍之誼乎？」戶科右給事中熊汝霖奏：「阮大鍼先帝既已弃之，舉國又復非之，即使閣臣實見得是，亦當舍己從人。況乎陰陽消長間不容髮，寧博採廣搜，求异材於草澤，胡執私違衆，翻鐵案於刑書？」御史陳良弼、米壽圖、周元泰合奏：「自魏逆竊權，群小煽毒。嚴春秋亂賊之義，必先申其治黨之法。此從逆一案，先帝所以示丹青之信也。臣何仇於大鍼，正恐從此諸邪悉出，逆案盡翻，使久定之典，紊於一日，何以昭天下而垂後世也。」懷遠侯常延齡奏：「大鍼者，一戲齣之流，爲闖人之乾子。魏逆既誅，大鍼即音鉄鍼，猶有余辜，而僅禁錮終身，已高厚包容之矣。」兵部左侍郎呂大器、太僕寺少卿萬元吉、給事中陳子龍、御史詹兆恒、王孫蕃、左光先，皆爭之，而

大學士姜曰廣持之尤力。士英乃奏：「臣通籍三十年，安囚之變，臣家僅止存十口，臣已幾死。壬申，臣備兵易和口，兵犯宜大。及任宜撫，止五十日，被逮，詔獄錮刑部者將三年，臣又幾死。從成所起臣總督鳳陽，兵僅數千，馬僅數百，而革、左、獻、逆、小袁等賊且數十萬，臣又幾死。闖陷京師，禍及先帝，臣罪應死。今無知而薦阮大鍼，又當死。蓋臣得罪封疆、得罪祖宗者，未必死，而得罪朋黨，則必死。先帝誅薛國觀、周延儒等，豈盡先帝之意哉。」大學士史可法以調停之說進曰：「昨監國詔款，諸臣滙集，經臣改定。內起廢一款，有除封疆逆案、計典贓私不准起用一段，臣爲去之。以國事之敗壞非常，人才之滙征宜庶，未可仍執往時之例耳。後來不知何故，復入此等字面，此示人以隘，不欲以天下之才，供天下之用也。」應天府丞郭維經奏：「督輔史可法雅負人望，亦有失言之過。記得四月初旬，北音正惡，督輔招臣等科道於清議堂，論救時急着，首在得人。臣等各舉所知，督輔執筆而記。臣等慮人衆言雜，乃合詞謂逆案斷不可翻，督輔深明爲然。言猶在耳，何其忽而易志？其曰詔款逆案一段，臣已改去，不知諸臣何故復用。夫詔書撰以史筆，定於聖裁，便無反汗。藉曰督輔去之，諸臣不宜復改。豈皇上用之，督輔又可復改之乎？況逆案成於先帝之手，豈督輔亦欲決而去之乎？今方欲修先帝實錄，若將欽案抹殺不書，則赫赫英靈，恐有余慙，或非皇上所以待先帝。若必書之，而與今日起用之大鍼事相對照，則顯顯令德，未免少愆。并非二輔所以待皇上也。」誠意伯劉孔昭乃爲士英上言：「伏讀詔書，罪廢各逆案、計典贓私俱不得輕議，而置封疆失事於不言，聞當事者仍將有以用之也。此詔款之中，乃見一段門戶之肺膽。朋黨之禍，於斯爲烈。」士英又奏：「臣謂大鍼非逆，非謂逆案常翻。逆案諸臣，日久已登鬼錄，翻之何用？既非逆案中人，亦不與

當日之事，翻之何爲？與其身犯衆怒，爲死灰罪魄之魁，何如勉附清流，竊正人君子之庇。舍菀集枯，臣雖愚不爲也。監國詔書，據閣臣史可法疏，謂逆案等事俱抹去，而呂大器添入之。是以戎臣而增減詔書也。」

臣按：逆阉魏忠賢既誅，其從逆者先帝定爲逆案，頒行天下。逆黨合謀翻之。己巳之變，馮銓用數萬金導北兵至喜峰口，欲以疆場之事翻案。溫體仁訐錢謙益而代之，欲以科場之事翻案。小人計無不至，毅宗訖不可。大鍼利國之菑，得士英而用之，然後得志。嗚呼！北兵之得人中國，自始至終，皆此案爲之祟也。

丙寅，太僕寺少卿萬元吉上封事。

先皇帝大度英武，銳意振作。乃世不加治禍亂益滋者，其故何也？則寬嚴之用偶偏，而任議之途太畸也。先帝初臨海宇，懲逆璫用事斫削正氣，固嘗委任臣工，力行寬大矣。諸臣狃之，爭意見之玄黃，略綢繆之桑土，敵人郊圻，束手無策，先帝赫然震怒。一時宵壬，遂乘間抵隙，中以用嚴之說。凡廷杖、告密、加派、抽練種種新法，備經舉行。使在朝者不暇救過，在野者無復聊生，然後號稱振作，乃敵氛如故，寇禍彌張。十餘年以來，小人用嚴之效，彰彰如是。先帝悔之，於是更崇寬大，悉反前規，天下以爲太平可致。諸臣復乘之。競賄賂，肆欺蒙，每趨愈下，再撓先帝之怒。謀殺方興，宗社繼沒。蓋諸臣之孽，每乘於先帝之寬，而先帝之嚴，亦每激於諸臣之玩。臣所謂寬嚴之用偶偏者此也。昨歲督師孫傳廷擁兵關中，識者俱以爲不宜輕出，然已有逗留議之者矣。賊既渡河，臣與閣臣史可法、姜曰廣云，急撤關寧吳三桂，俾隨樞輔迎擊，都城始固。既蒙先帝召對，亦曾及